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

2018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2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津贴

2018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享有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享有董事职务津贴。

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2018年度，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享有监事职务津贴。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1	赵德旭	监事会主席	-
2	张奕	监事	-
3	朱琦	监事	16.15

监事参加公司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1	袁肖琴	总裁	108.00
2	蔡文辉	副总裁	867.27
3	宋俊和	副总裁	105.00
4	陈聪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8.91
5	王德华	财务总监	101.64

注：2018年5月18日起，陈聪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处于平稳发展状态，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2017年度薪酬无较大变化。若有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后可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和监事薪酬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